

#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2年9月17日9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93年11月4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年8月24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年8月15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推展資訊科技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各學制招生相關事務，依據本系組織規程第九條，設立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2條 本會為本系各學制各項招生事務之決策與執行機構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本系招生宣導策略之研擬。
  - 二、本系招生文宣之規劃與製作。
  - 三、本系招生宣導計劃之執行與檢討。
  - 四、本系各項招生入學作業相關事宜。
  - 五、其他相關招生事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- 第3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五至七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會議之主席與召集人，其餘四至六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產生。
- 第4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，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依本會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組成之。
- 第5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議決事項以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決議之。
- 第6條 本會開會時，系主任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列席人員。
- 第7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